

证券代码：872057

证券简称：北峰通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品种，抵押标的为公司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7）洛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177 号），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5100620200013182）。同日，应农行泉州分行的要求，公司股东李丽雪、杜晓智、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农行泉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351005202000059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行泉州分行与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李丽雪、杜晓智、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且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公司关联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追认审议通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 5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此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与农行泉州分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

同时，上述议案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环清社区环清路 2 号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环清社区环清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杜晓智

注册资本：15,000,000

主营业务：对制造业、医疗业、文化业、生物科技、新能源产业、食品行业、信息科技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1.11% 的股

份，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丽雪、杜晓智，杜晓智先生担任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李丽雪、杜晓智二人系母子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丽雪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上乘巷 68 号

关联关系：李丽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6.94%的股份，并通过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4%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51.38%的股份。因此，李丽雪为公司控股股东。

3. 自然人

姓名：杜晓智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上乘巷 68 号

关联关系：杜晓智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1.95%的股份，并通过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48.62%的股份。李丽雪、杜晓智二人系母子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李丽雪、杜晓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自愿达成的，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股东李丽雪、杜晓智、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与农行泉州分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万元整。
3.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生效时间：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并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李丽雪、杜晓智、泉州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与农行泉州分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旨在支持公司发展，能有效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